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活動或股東收取股息及我們其他分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代替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並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擬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i)外國實體及個人不得投資非開放予外商投資的領域；(ii)受限制產業的外商投資必須遵守法例下的若干規定；及(iii)負面清單以外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將與內資待遇一致。《外商投資法》亦載列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擬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須據此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送與其投資相關的信息。

於2019年12月12日第74屆國務院常務會議上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723號)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提供了實施方案及詳細規則，以確保有效推行《外商投資法》。

關於外商投資產業的法規

於2017年6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版)》(「《外商投資目錄》」)。根據該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前述類別未有提及的產業通常視為允許外商投資。《外商投資目錄》於2021年1月27日進一步修訂，並待中國政府不時檢討及更新。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2021年版)》廢除《外商投資目錄》訂定的「限制」及「禁止」類。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局共同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替了與成立外商投資公司及其變動相關的現有備案及審批程序。於2019年12月31日，商務部發佈《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強調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所規定的信息報告規定，並訂定信息報告的形式。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發佈並於2016年2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載列了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條例，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每項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稱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2017年7月，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生效，而於2009年發佈的前電信許可辦法即告失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經營者必須首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根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所列規定開展業務，從而為增值電信業務行業提供更詳細的規定和程序。於2000年9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1月修訂並即時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定義「互聯網信息服務」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並進一步將有關服務分為「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視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集。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必須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之前，向主管政府機關取得經營範圍為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或稱ICP許可證）。

由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發佈並分別於2008年9月、2016年2月及2022年3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以及由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的《關於放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闡明了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僅可為中外合資企業，其外資股擁有權不可超過50%，但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則除外，其可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

監管概覽

過往，於該等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擁有股權所有權的外國投資者須在增值電信業務中具備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於《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訂明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外國投資者無須再符合上述運營經驗及良好往績規定。

此外，工信部於2006年7月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訂明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持有有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企業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並禁止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有關許可證，也不得向在中國境內非法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向其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

我們通過上海淇毓(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提供信貸科技服務，就此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上海淇毓於2021年4月取得其ICP許可證(一種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關於線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規

關於互聯網金融服務的一般法規

於2015年7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金融科技指導意見**」)由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及中國銀監會等十家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為「網絡借貸」提供了定義。金融科技指導意見下的網絡借貸包括配對式網絡借貸(指個人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通過互聯網進行的直接貸款)及網絡小額貸款(指由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提供及通過互聯網進行的小額貸款)。

於2016年4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強調了確保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合法性及合規性的目標，並列明有關互聯網金融業務營運及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機構的違規行為整改措施。

監管概覽

關於民間借貸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5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貸款協議下收取的利率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規定了貸款利息不得預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預先在本金中扣除的，應當按照實際借款數額返還借款並計算利息。

於2015年8月，《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或稱《民間借貸司法解釋》)由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並於2015年9月生效。《民間借貸司法解釋》最近於2020年12月29日修訂，將民間借貸定義為個人、法律實體及其他組織之間的資金融通。《民間借貸司法解釋》確立，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間借貸合同應當維持生效：(i)向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借款是以欺詐手段套取金融機構的借款人作出資金轉貸的；(ii)向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借款是向其他企業借取、向單位職工集資的借款人作出資金轉貸的；(iii)投資者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借款人擬將借款用於違法犯罪活動仍然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iv)違背公序良俗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此外，根據《民間借貸司法解釋》，年利率少於24%的民間貸款人及借款人之間的借貸協議均屬有效並可強制執行。至於年利率介乎24% (不含本數) 至36% (含本數) 的貸款，貸款利息已自願支付予貸款人的，且有關付款沒有損害國家、集體和第三人利益，人民法院將拒絕借款人有關要求返還所支付超出利息的請求。民間貸款的年利率超過36%的，有關利息超出部分的協議屬無效，而貸款人要求借款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將支持請求。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17年8月4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了(i)金融借款協議的借款人以貸款人同時主張的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和其他費用過高為由，請求對總計超過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調減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及(ii)發生互聯網融資糾紛時，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與貸款人以居間費用形式規避司法保護上限規定的，貸款人的申索將認定為無效。

監管概覽

於2020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決定》(或稱《司法解釋修訂本》)，其於2021年1月1日經修訂，並修改《2015年司法解釋》的多項條文，包括民間借貸利率的司法保護上限。《司法解釋修訂本》規定，貸款人請求借款人按照協議約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協議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或稱四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限)則除外。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是指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機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第20天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根據《司法解釋修訂本》，《2015年司法解釋》所規定的利率24%及36%上限由四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限取替。此外，貸款人與借款人既約定了逾期利率，又約定了違約金或者其他費用，貸款人可以選擇主張逾期利息、違約金或者其他費用，也可以一併主張，但是總計金額超過四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限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司法解釋修訂本》於2020年8月20日施行後，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審民間借貸糾紛案件，均適用《司法解釋修訂本》。借貸行為發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受保護的利率上限相等於原告起訴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

於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批覆》，闡明了由地方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的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區域性股權市場、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等七類地方金融組織，均屬於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上述組織因從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引發的糾紛，不適用《司法解釋修訂本》。

儘管《司法解釋修訂本》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覆》規定其不適用於進行借貸及信貸科技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等持牌金融機構，《司法解釋修訂本》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持牌金融機構根據141號文或在若干情況中是否可能受《司法解釋修訂本》所規限、用作確定利率上限的方程式基準、包含相關費用及保費的範疇，以及不同中國法院所應用準則與採取執法行動之間的不一致性。

監管概覽

我們通過信貸科技平台進行助貸服務。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就其提供的貸款收取服務費，並通過福州小額貸款（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並獲發牌可在中國開展小額貸款業務）就其提供的貸款向借款人收取利息費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福州小額貸款均獲准就其所發放的貸款收取利息。

關於非法集資的法規

於2021年1月26日，國務院頒佈《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並取替由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7月頒佈並於2011年經修訂的《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以及由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07年7月發佈的《關於依法懲處非法集資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禁止非法公眾集資。根據上述條例，以下說明被視為詳述非法公眾集資的主要特點：(i)未經所需審批以發行股票、債券、獎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向公眾募集和籌集資金；(ii)承諾或保證給付現金、財產或其他形式的利息或盈利回報或投資回報；或(iii)以合法形式掩飾非法目的。於201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非法集資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於2022年3月1日經修訂，並載列有關非法集資的條件、刑事控罪及刑罰。

我們營運一個信貸科技平台，撮合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貸款，除了福州小額貸款（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並獲發牌可在中國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所發放的貸款外，我們並無為經由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提供資金。我們並不會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籌集資金以向借款人發放貸款。

關於助貸業務的法規

於2017年4月，P2P網絡借貸工作小組發佈《現金貸通知》。《現金貸通知》要求P2P網絡借貸工作小組的地方分支機構對網絡借貸平台的現金貸業務進行全面的審核及檢查，並要求有關平台在特定期間內採取必要的改進及整治措施，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的相關規定。《現金貸通知》旨在消除網絡借貸平台的不規操作，包括欺詐行為、高利率借貸以及暴力催收。

監管概覽

由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17年12月1日發佈的141號文，介紹了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P2P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等現金貸業務的監管指南。根據141號文，提供具有無特定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無客戶群體限定、無抵押等特徵的現金貸活動要可能會接受檢查整改，禁止借款人過度借貸、多頭借貸、收取畸高利率、侵犯個人隱私等問題。141號文闡明了，未取得必要資質及經核准許可證，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開展放貸業務。各類機構以利率和各種費用形式對借款人收取的綜合資金成本必須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間借貸的規定。概不得通過暴力、恐嚇、侮辱等方式催收貸款。141號文亦載列了針對參與互聯網金融服務的各類實體和參與現金貸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要求和限制。

141號文進一步規定，P2P借貸信息中介機構不得將核心營運業務外包，例如借款人的信息採集、甄別篩選、資信評估、開戶等。除了遵行由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發佈的《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載列的規定外，銀行業金融機構也應當遵守現金貸相關法規，包括：(i)不得以其自身資金亦不得以無資質機構出資發放貸款；(ii)不得將信貸審批、風險管理或其他提供信貸服務的核心業務外包予第三方合作者，包括不得接受任何無相關提供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以及兜底承諾等變相增信服務；(iii)保證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費；及(iv)不得直接投資或變相投資以現金貸、校園貸、首付貸等為基礎資產發售的(類)證券化產品或其他產品。此外，根據141號文，各相關地方機構應將整治計劃和月度工作進展報送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這表明監管許可為遵守141號文而進行逐步整改。

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於2020年7月12日生效並於2021年6月21日經修訂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或稱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適用於與商業銀行合作開發互聯網貸款業務的機構及其現有業務模式。根據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當評價其合作機構，並採取程序管理該等機構。商業銀行不得接受無資質合作機構的直接及變相增信服務，亦不得委託有暴力催收等違法違規記錄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貸款清收。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亦規定，除出資發放貸款的合作機構以外，商業銀行不得將貸款發放、本息回收、止付等核心營運操作全權委託合作機構執行。根據互聯網貸

監管概覽

款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當獨立對所出資的貸款進行風險評估和授信審批，並對貸後管理承擔主體責任。地方法人銀行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應當主要服務於當地客戶，審慎開展跨註冊地轄區業務，有效識別和監測跨註冊地轄區業務開展情況。由於我們經營一個信貸科技平台並於貸款生命週期中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根據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我們不得參與有關商業銀行出資發放的貸款的獨立風險管理及信貸審批流程。我們並無參與金融機構的獨立信貸審批和風險管理業務。我們根據金融機構的指示或委託協助其進行貸後管理業務，金融機構仍承擔主體責任，這符合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的規定。

根據上述辦法，《互聯網貸款通知》於2021年2月19日獲發佈並告生效，詳列有關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嚴格控制跨地區運營的規則。此外，於2022年7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管理提升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銀保監規[2022]14號)，當中進一步規定商業銀行：(i)切實做好提供和處理個人信息的合作機構安全評估工作；(ii)加強貸款資金管理、採取有效措施對貸款用途進行監測、確保貸款資金安全，並防範合作機構截留、匯集、挪用；(iii)規範與第三方機構互聯網貸款合作業務，並限制或拒絕與違反互聯網貸款相關規定者合作；及(iv)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加強對合作機構營銷宣傳行為的合規管理，並在合作協議中明確約定相關禁止性行為。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存量業務過渡期至2023年6月30日。過渡期內，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新增業務應當符合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互聯網貸款通知》和本通知要求。

《關於加強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管理提升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主要規範商業銀行的行為。儘管如此，為進一步達致我們保持合規的目標，我們已採取並可能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i)應相關金融機構的要求，補充及完善合作協議的內容；及(ii)嚴格執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安全評估及合規管理的相關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關安全評估及合規管理的相關要求，並將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保持溝通及調整相關做法，例如應其要求及時補充及完善合作協議以及內部政

監管概覽

策的內容。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該等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監控監管規定、自相關監管機構尋求指導並即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我們與商業銀行的合作，並確保符合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適用於我們助貸業務經營的141號文、互聯網貸款暫行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

- **信貸科技業務的總體運作。**我們配置技術解決方案以協助金融機構識別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的多方面需求，透過多渠道有效接觸信用良好的潛在借款人，加強對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管理信貸風險及改善催收策略及效率。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之間的信貸服務過程中，我們扮演技術賦能者的角色。例如，通過技術的部署，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推薦潛在借款人的資料，並實施初步的信用評估，以促進其最終的風險管理及信貸決策制定。我們概無參與金融機構的獨立信貸審批以及風險管理業務等。
- **擔保實踐。**我們既不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擔保費，亦不以通過我們的非持牌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作為主要業務，而一個尚未取得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併表聯屬實體過往曾向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在此模式下，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可能被視為經營融資擔保業務而因此不符合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自2019年年初以來，我們不再簽署任何以我們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的新的框架協議，且我們自2020年9月起已完全停止了該等以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的做法。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事項－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我們花了一些時間全面整改歷史增信模式（這據艾瑞諮詢確認在行業內常見），主要因為：(i)我們需要時間適當終止根據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歷史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現有業務；及(ii)由於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內部流程繁冗，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需要時間變更合作模式。考慮到：(i)於往績

監管概覽

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過往實踐受到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ii)我們已於2020年9月停止有關做法，且此後並無就以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通過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任何相關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iii)於2022年7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地方政府部門一名官員作出口頭諮詢，對方確認該部門為負責調查及日常監管融資擔保業務的部門，且為提供有關確認的適格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地方政府部門，我們自2020年9月以來並無以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就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新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並獲告知我們將不會因為就有關規定施行起直至2021年期間通過非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平台撮合的新貸款提供的各項相關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可能被視為不符合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的若干規定）而遭受任何罰金或處罰；及(iv)於2022年10月17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與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該官員確認，倘上海有關地方政府部門考慮不進行任何罰款或處罰，則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會大致上尊重上海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結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諮詢的官員有資格提供上述確認。誠如我們中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我們因過往實踐而面臨相關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很小。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事項－141號文及補充融資擔保規定」。現時，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或持牌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根據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商業安排且因為相關法規對持牌併表聯屬實體的擔保責任餘額設有上限，我們委聘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 支付。我們已採用一種支付模式，並將其應用於我們與所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根據我們的付款模式，我們不會根據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向借款人收取利息；反之，我們向金融機構收取服務費。在若干情況下，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一步聘請我們和第三方支付系統服務提供商共同安排付款清算，據此安排，借款人首先向第三方支付系統還款，而我們與付款系統服務提供商合作，將還款總額（包括本金、利息及服

監管概覽

務費等)分拆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各自有權獲得的部分。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乃應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要求而受聘，主要進行一般支付處理及結算。對於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根據我們的支付模式，我們不會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利息或服務費。

- **產品定價。**根據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已降低產品定價，有關定價乃根據內部回報率方法計算。由於法規或業務策略的變化，我們可能會不時進一步調整我們的產品定價。假若我們無法跟緊法規發展並保持合規性，或被視為以超過監管限制的比率對貸款定價，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糾正或終止我們的做法或營運，取消資格，或被責令放棄超額的利息收入。假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重要附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現行有效法律法規。然而，鑑於規管助貸業務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其詮釋及實施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規則，我們的現有實踐不會受到政府機關的質疑。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助貸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若機構違反上述條文，監督機關可責令停業、強制執法、取消經營資質或監督整治。情節極嚴重的，可吊銷業務許可證。

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法規

於2016年8月，中國銀監會、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共同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介紹了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為專門經營借貸信息中介服務並連接投資者與借款人的金融信息企業。根據該辦法，網絡

監管概覽

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按照主管通信機關的相關規定申請相應的電信業務許可證，並在經營範圍中明確說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

根據該辦法，中國銀監會、工信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10月共同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指引》，載列了有關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則，有關規則要求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對管轄內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基本信息進行登記、公示並建立相關機構檔案。

於2019年11月，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及P2P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發佈《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或稱83號文)。83號文允許符合條件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主動處置和化解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行業的存量業務風險。擬轉型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必須遵守具有有實力股東背景和註冊資本達人民幣50百萬元等若干要求。

關於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其他六個部門聯合發佈《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監管金融機構或受其委託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禁止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未經金融管理部門批准下，變相介入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環節，包括但不限於與金融產品消費者互動諮詢、金融產品消費者適當性測評、銷售合同簽訂、資金劃轉、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等。金融產品消費者適當性測評是指，按照於2015年11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評估金融產品消費者的偏好、認知及風險承受能力，以提供適合有關消費者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並不進行金融產品消費者適當性測評。我們反而是利用科技對潛在借款人進行初步信用評估，並將該等潛在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匹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尚未正式獲採納，且尚不確定最終法規將何時頒佈及生效，以及將如何詮釋及實施。

監管概覽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考慮到《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明確規定(i)第三方網絡平台向潛在借款人推廣及推薦金融產品時，應使用經金融機構審閱及確定的網絡營銷及宣傳內容；及(ii)委託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的金融機構應當承擔管理責任，《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並未有禁止相關金融機構委託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活動。因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只要(i)我們不參與上述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環節及(ii)我們的網絡平台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繼續由金融機構委託運營，我們獲金融機構委託的網絡平台便可通過我們的嵌入式金融模式、智能營銷服務或向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平臺服務進行網絡營銷。然而，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若干服務費與貸款規模和利率掛鈎，可能被認定為變相參與金融業務的收入分成。根據《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我們可能須調整對金融機構的收費方式。倘《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以現行形式生效，我們將諮詢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並與其磋商，按照有關機關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要求，對合作協議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合規。同時，《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提供自生效日期起6個月的過渡期，以讓公司進行調整及符合所載條文。若《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按現時形式獲得採用，我們相信服務費安排的調整將不會對金融機構與我們之間的合作或我們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目前的評估，我們認為我們可能採取的相關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並未禁止金融機構委託的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金融產品互聯網營銷活動，我們可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使用所得款項進一步開展網絡營銷並與其他網絡平台經營者合作。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發展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假若我們未能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維持合作，或未能維持足夠的能力為借款人撮合貸款，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關於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

於2008年5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由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共同頒佈，授權省級政府批設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須取得省級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限於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家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另外，小額貸款公司從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融入資金的利率、期限須由小額貸款公司與相應銀行業金融機構自主協商確定，利率必須以同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準加點確定。在授信方面，小額貸款公司須堅持「小額、分散」的原則。小額貸款公司向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小額貸款公司所用的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小額貸款公司可按照若干市場狀況，在額度限制內自主確定具體利率。此外，根據上述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須建立健全企業管治結構、貸款管理制度、財務會計制度、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以準確進行資產分類，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有關公司須充分計提資產損失準備金。小額貸款公司亦須接受社會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

以該指導意見為基礎，福建省等多個省級政府均頒佈管理小額貸款公司的地方實施規則。於2012年3月，福建省人民政府發佈《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對相關監管機關施加管理職務，並列明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更詳細要求。我們通過福州小額貸款（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之一）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其已獲地方政府機關批准在中國進行小額貸款業務。

於2017年11月，網絡金融工作小組發佈《關於立即暫停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通知》，要求各級小額貸款公司的相關監管機關一律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新增批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跨省開展小額貸款業務。141號文另再確定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新增批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跨省開展小額貸款業務，並加強監管網絡小額貸

監管概覽

款公司，訂定了(i)相關監管機關必須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並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跨省(區、市)開展線下業務；(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學生等無收入來源的借款人發放貸款；(i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暫停發放無特定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的網絡小額貸款，逐步壓縮存量業務，限期完成整改。

於2017年12月8日，P2P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頒佈《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或稱56號文)。根據56號文，「網絡小額貸款」被定義為由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通過互聯網提供的小額貸款。56號文強調多個重大方面須受核查及整治，包括但不限於(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必須由主管機關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適用法規進行審批，獲批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若違反任何監管規定必須予以重新檢查；(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資質與資金來源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iii)「綜合實際利息」(即以利息與各種費用形式向借款人收取的總借款成本)是否被年化及符合《民間借貸司法解釋》所載民間借貸利率的限制，以及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本金是否提前扣除了任何利息、手續費、管理費或定金；(iv)是否授出校園貸或無場景依託或指定用途的網絡小額貸款；(v)就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進行的貸款業務而言，小額貸款公司是否與未進行網站備案或無電信業務許可證的互聯網平台合作進行網絡小額貸款放貸，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是否將其核心業務(包括信用評估及風險控制)外包，或接受並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的任何增信服務；或適用的任何第三方機構是否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及(vi)是否有任何實體未經相關批准或取得貸款業務許可證即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於2020年9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或稱86號文)。86號文旨在加強監管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行為、防範化解相關風險，促進小額貸款公司行業規範健康發展。86號文規定了下列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小額貸款公司通過銀行借款、股東借款等非標準化融資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ii)通過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形

監管概覽

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四倍；(iii)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淨資產的10%，以及對同一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淨資產的15%；(iv)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前，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從貸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保證金等，違規預先扣除的，借款人僅需按照扣除息費後的實際借款金額還款和計算貸款利率；(v)小額貸款公司原則上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所屬縣級行政區域內開展業務，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等另有規定的除外；及(vi)小額貸款公司及其委託的第三方催收機構，不得以暴力或者威脅使用暴力，故意傷害他人身體，侵犯人身自由，非法佔有被催收人的財產，侮辱、誹謗、騷擾等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違規散佈他人隱私等非法手段進行債務催收。地方金融監管機關根據監管需要，可以另再下調(i)及(ii)中的比例限額。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加入對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新要求。特別是，《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其中包括)加強了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法律審批、許可證及准入條件。根據《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應當主要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內開展；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以外運營。《網絡小額貸款草案》規定了下列對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並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億元，兼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且小額貸款公司控股股東的出資額不得高於其上一財政年度淨資產的35%。《網絡小額貸款草案》亦規定，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控股股東應當連續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具有良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同時累計稅務負債不低於人民幣1,200萬元(按照綜合會計報表準則)。此外，根據《網絡小額貸款草案》，投資者、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在兩家以上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中出任主要股東，或在一家以上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福州小額貸款符合相關規定。

監管概覽

福州小額貸款已取得主管監管機關的批准經營小額貸款業務。根據我們目前的評估及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福州小額貸款及其控股股東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對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的資格要求，其中包括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財務狀況良好、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盈利、累計納稅不低於人民幣12百萬元，惟小額貸款公司控股股東的出資額不得高於其上一財政年度淨資產的35%一項除外。目前，福州小額貸款可根據其有效許可證從事跨省業務。除上文所述要求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概不知悉《網絡小額貸款草案》中具體列明福州小額貸款為符合獲取《網絡小額貸款草案》下網絡小額貸款許可證要求而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小額貸款草案》尚未正式頒佈及採納通過，最終法規將何時頒佈及生效以及如何制定、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最終會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觀點。若《網絡小額貸款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生效，福州小額貸款的控股股東上海淇毓可以通過增資、提升利潤的方式增加其淨資產來達到相關要求；及福州小額貸款可能需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法律審批以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截至本文件日期，福州小額貸款已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已經全部實繳），以滿足《網絡小額貸款草案》所列明的要求，且於相關規則正式制定後，福州小額貸款將會積極申請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倘我們未能取得在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證，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未來的增長需求。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有關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制度及實踐不斷演變，上述規則中的要求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以及是否將會頒佈新規則以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施加進一步要求及限制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發展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關於融資擔保的法規

於2010年3月，中國銀監會、商務部及財政部等七家政府機關頒佈《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實體或個人在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之前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事先批准。融資性擔保被定義為擔保人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擔保人承擔擔保義務的行為。

於2017年8月2日，中國國務院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將「融資擔保」定義為擔保人為借款、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提供擔保的行為，並載列了未經批准擅自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或者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可招致多種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停止經營；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處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亦規定融資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以及融資擔保公司對同一被擔保人的擔保責任餘額與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0%，對同一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的擔保責任餘額與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5%。

於2019年10月9日，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等九家政府機關頒佈《補充融資擔保規定》，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該規定首次明確要求為各類放貸機構提供客戶推介、信用評估等服務的機構（包括如我們般的信貸科技公司），未經相關機關批准不得提供或變相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對於無相關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但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監管機構應當暫停有關公司經營，促使其妥善結清存量業務合同。

於2020年7月14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融資擔保公司非現場監管規程》（或稱非現場監管規程），該規程於2020年9月1日生效。非現場監管規程訂明有關主管監管機關通過收集融資擔保公司的報表數據和其他內外部資料，並採取相應措施，對融資擔保公司以及融資擔保行業的風險狀況進行持續性分析，做出評價的規程。根據《非現場監管規程》，融資擔保公司應當建立和落實非現場監管信息報送制度，按照主管監管機

監管概覽

關的要求報送相關數據和非數據信息。非現場監管規程指出，非現場監管應當重點關注融資擔保公司的企業治理狀況、內部控制狀況、風險管理能力、擔保業務情況、關聯擔保風險、資產質量狀況、流動性指標和投資情況等。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監管融資擔保公司等各類地方金融組織。根據《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地方金融組織須在地方金融監管機關批准的範圍內經營業務，原則上不得跨省開展業務。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業務的規則由國務院或授權國務院金融監管機關制定。已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業務的，國務院金融監管機關將明確有關地方金融機構的過渡期，保持合規性。

於2018年6月，福州融資擔保(我們據此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已取得主管政府機關授予的融資擔保證書，以開展融資擔保業務。於2019年1月，上海融資擔保(我們據此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已取得主管政府機關授予的融資擔保證書，以開展融資擔保業務。

倘以目前的形式採納《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福州融資擔保可能需要取得國務院金融監管機關法律批准，以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然而，鑑於《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生效，其解釋、適用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控立法程序，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導並及時採取適用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關於徵信業務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監管個人和企業徵信業務的法規。該等法規包括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3月生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以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同年發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

《徵信業管理條例》首次界定「徵信業務」及「徵信機構」。根據《徵信業管理條例》，「徵信業務」是指對個人和企業的「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信息的活動，「徵信機構」則指依法設立，主要經營徵信業務的機構。此外，《徵信業管理條例》及《徵信機構管理辦法》訂明，設立經營個人徵信業務的徵信機構，應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應當符合設立要求。該等要求包括：(i)徵信機構主要股東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ii)徵信機構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iii)徵信機構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設施、設備、制度及措施；(iv)徵信機構擬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熟悉與徵信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徵信業從業經驗和管理能力，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並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任職資格；(v)徵信機構有健全的組織機構；(vi)徵信機構有完善的業務操作、信息安全管理、合規性管理等內控制度；(vii)徵信機構個人信用信息系統符合國家信息安全保護等級二級或二級以上標準；及(viii)徵信機構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設立經營企業徵信業務的徵信機構，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的負責分支機構辦理備案。為辦理備案，公司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呈交(i)營業執照；(ii)股權結構、組織機構說明；(iii)業務範圍、業務規則、業務系統的基本情況；及(iv)信息安全和風險防範措施。經營個人／企業徵信業務的實體未經批准／辦理正式備案手續，可能面臨罰款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是國務院轄下機關，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以《徵信業管理條例》為基礎，進一步就徵信機構管理制定了詳盡規則，包括設立、變更與終止的規則、徵信機構日常運營的規則等。

於2021年9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徵信業務管理辦法》(或稱徵信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徵信辦法將「信用信息」定義為包含「依法採集，為金融等活動提供服務，用於識別判斷企業和個人信用狀況的基本信息、借貸信息、其他相關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開展徵信業務及「徵信業務相關活動」的實體。另外，以「信用信息服務、信用服務、信用評分、信用評級、信用修復等服務」名義提供「徵信功能服務」的實體亦須受徵信辦法所規限。徵信辦法要求，從事個人徵信業務的，應當依法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徵信機構許可；從事企業徵信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企業徵信機構備案正式手續；及從事信用評級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信用評級機構備案。徵信辦法提供了對徵信業務和徵信機構的規則，包括(i)徵信機構採集信用信息時，應當遵循「最小、必要」的原則，不得以非法方式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信用信息，亦不得篡改原始信息；(ii)信息使用者不得濫用信用信息，徵信機構提供信用信息查詢、信用評價類、信用評分、信用反欺詐服務，應當遵守相關業務規則；(iii)徵信機構應當採取措施，確保信用信息安全，並建立事件應急及報告制度；及(iv)徵信機構向境外提供信用信息，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徵信辦法》為從事徵信業務的機構提供18個月過渡期，自其生效日起計，以便取得徵信業務許可證，並遵守該辦法的其他條文。

此外，於2021年7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管理局進一步向包括我們在內的13家網絡平台發出通知(《關於斷直連的通知》)，要求網絡平台在個人信息方面實現與金融機構的全面「斷直連」，即禁止個人信息從收集有關信息的網絡平台直接流向金融機構。

監管概覽

在我們的服務過程及操作流程中，我們收集用戶若干基本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以進行初步欺詐檢測及信用評估，然後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推薦潛在借款人的個人資料及分享我們的初步信用評估結果，以便於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最終風險管理及信貸決策。根據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的通知》，上述操作可能被視為經營徵信業務，因此我們可能須引入持牌徵信機構以確保合規。為保持遵守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的通知》，我們已採取多項整改措施，並將於由徵信辦法生效日期起計的18個月過渡期內完成相關調整。我們已與持牌徵信機構簽署合作協議，以實施確保個人信息流動符合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的通知》的計劃。此外，我們一直在積極與監管機構就調整行動進行溝通，並將在過渡期內繼續如此行事。我們估計，該等調整產生的相關年度成本將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撮合、發起及服務成本的約1.4%。因此，我們認為調整的整體成本在可接受範圍內，因此不會對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或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於我們在完成該等調整前不可避免地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共享的數據或個人信息，我們將嚴格遵守內部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政策，以確保該等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並防止該等數據和個人信息的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政策乃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及中國隱私保護相關其他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制定的，政策所依據的法律法規的立法目的整體有別於《關於斷直連的通知》。有關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數據和技術系統風險管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及中國隱私保護相關其他現行適用法律法規，而《關於斷直連的通知》因主要規管徵信業務，而非保障隱私或數據安全，故不會導致本集團的前述制度不合規。然而，鑑於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的通知》乃於近期頒佈，有關解釋、適用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要求，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導並及時採取適用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9日採納的《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及其支持性文件、《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信息披露指引》以及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盡職調查工作指引》，資產證券化是指以相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支付及支持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以及通過構建增信等業務活動。相關資產廣泛涵義指產權，如企業的應收賬款、租賃債權、信貸資產及信託受益權利（如基礎設施及商業地產等不動產或用益權以及其他財產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產權）。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資產須由具有相關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產託管機構託管。發行人（發起人）不得侵佔或損害相關資產，且應履行以下職責：(i)根據法律規定、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協議轉讓相關資產；(ii)配合及支持管理人、託管人及任何其他提供資產證券化服務的組織的履約責任；及(iii)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法律文件中協定的任何其他職責。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辦法》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監會的法律法規，與我們合作的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及相關參與方持有作為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管理人或託管人的必要牌照。

關於反洗錢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發佈並於2007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載列了適用於金融機構和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的主要反洗錢規定，包括採取預防及監察措施、建立多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以及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義務。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關發佈一系列行政規則及法規，列明了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義務。然而，中國國務院尚未頒佈具有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名單。

監管概覽

《金融科技指導意見》(如前文所定義)闡明了(其中包括)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者遵守若干反洗錢條文的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監控及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信息和交易記錄，以及在反洗錢事項相關的調查和訴訟方面向公安部門和司法機關提供協助。中國人民銀行將制定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反洗錢義務。於2018年10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於2019年1月1日已告生效，列明了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的反洗錢義務，並監管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應當(i)採取持續的客戶身份識別措施；(ii)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iii)對恐怖組織和恐怖活動人員名單開展實時監測；及(iv)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識別、交易報告等信息、數據和資料。

根據上述法規，我們已就反洗錢制定多項政策及程序，例如內部控制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地防止他人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進行洗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假若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反壟斷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反壟斷法》，以及由國家市場監管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要求，被認定集中且參與經營者達到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必須經國家市場監管局核准後方可完成。對外資併購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涉及國家安全的，除依照該法規定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外，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經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業務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排除、限制競爭，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國計民生相關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法規的處罰力度。

監管概覽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列明任何涉及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結構）的經營者集中應當受限於反壟斷審查。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我們並無進行《反壟斷法》及《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項下的任何壟斷行為。尤其是，我們並無涉及構成壟斷行為且根據《反壟斷法》或其他適用反壟斷法須向有關部門報告的任何經營者集中。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違反中國《反壟斷法》，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關於反壟斷的行政處罰或監管行動。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保護個人信息不受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根據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發佈並於2012年3月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亦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亦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

此外，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並旨在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由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以監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以內。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8月生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制定了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而國家網信辦及地方網信部

監管概覽

門分別負責全國或地方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及履行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規定所規定的義務。

此外，《金融科技指導意見》要求信貸科技服務提供者等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者(其中包括)提高技術安全標準，並保障客戶與交易信息的安全。該意見亦禁止信貸科技服務提供者非法出售或披露客戶個人信息。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將共同採納實施細則及技術安全標準。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若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則將受到刑事處罰：(i)大規模傳播非法信息；(ii)由於洩露客戶信息造成任何嚴重後果；(iii)刑事證據的嚴重滅失；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此外，任何個人或實體(i)違反適用法律，將個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給他人的，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須承擔刑事責任。

為了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目的，制定了《網絡安全法》。該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須遵守中國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個人信息保護的現有法律法規所列的基本原則和規定，例如有關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處理、保存及披露的要求，並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所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遭洩露、損毀或遺失。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違反《網絡安全法》條文和規定的，可能遭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2月29日，《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17)（或稱《規範》）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並由國家市場監管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的《2020年規範》取替。根據《規範》，產品及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保障個人信息的安全、向個人信息主體明示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範圍，並徵求其授權同意。此外，根據《2020年規範》，原則上不應存儲原始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個人身份信息分開存儲。《2020年規範》另再要求，隱私政策須公開個人信息控制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規則，不宜將其視為個人信息主體所簽署的合同。

於2019年1月23日，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局及工信部共同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根據該公告，自2019年1月至12月，上述四家機關在全國範圍組織開展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要嚴格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義務，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App運營者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不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倡導App運營者在定向推送新聞、時政、廣告時，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定向推送的選項。

於2019年3月13日，國家市場監管局及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共同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鼓勵App運營者自願通過App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店的運營者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另外三家機關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的公告，為認定通過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進一步指導意見。

監管概覽

於2019年4月10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載列了個人信息安全保護的管理機制、安全技術措施和業務流程。該指南適用於在個人信息生命週期處理過程中開展安全保護工作的個人信息持有者，亦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企業，也適用於使用專網或非聯網環境控制和處理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

於2020年2月13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個人金融信息保護技術規範》，該規範是一項行業標準，列明了個人金融信息在收集、傳輸、存儲、使用、刪除、銷毀等生命週期各環節的安全防護要求。該標準適用於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的金融業內機構，並為安全評估機構開展安全檢查與評估工作提供指導。根據金融信息遭到未經授權的查看或未經授權的變更後所產生的潛在影響，該標準將個人金融信息按敏感程度從高到低分為C3、C2、C1三個類別，不同規定適用於分類至不同類別下的信息。

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聯同國家市場監管局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闡明了若干常見類型移動應用程序所需的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訂明了移動App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務。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中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國數據安全法介紹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此基於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該法亦就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所進行的安全審查程序進行規定。相關實體或個人違反中國數據安全法的，可能遭給予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吊銷許可或業務許可證，甚或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列明了有關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若干主要概念，包括(i)「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渠道和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

監管概覽

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i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和刪除；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除《個人信息保護法》另有規定外，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可在已取得相關個人同意，或者若干合約安排、僱傭關係、公共緊急情況、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或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所需的情況下方可處理個人信息。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聯同另外八家政府機關共同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局共同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其中包括)(i)按照多項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ii)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及(iii)要求有關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0年4月13日獲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詳列了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規則，另再規定任何被裁定違反該辦法的運營者應當依照《網絡安全法》第六十五條接受處罰。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規定，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及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國家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另再闡釋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將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

監管概覽

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的信息；(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國外上市後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並概述了出境數據傳輸的可能安全評估程序。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或產生的重要數據和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適用該等辦法的規定。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亦提供了有關安全評估和提交的程序、進行評估時將考慮的主要因素，以及數據處理者未申報評估的法律責任。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該草案條例將「數據處理者」定義為在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和組織。該草案條例載列了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根據該草案條例，將對以下情況的數據處理者實施網絡安全審查：(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從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或交易的。此外，根據該草案條例，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在每年1月31日前開展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及數據安全服務。根據該草案條例，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應當在隨後一年的1月31日前呈交予市級網信管理部門。

監管概覽

為確保遵守上述法律及規例，在提供信貸科技服務時，我們向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收集若干個人信息，亦須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分享信息，以便為借款人提供信貸。我們已取得借款人同意，同意我們收集、使用及分享其個人信息，並已建立信息安全體系保護用戶個人信息，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下的其他網絡安全要求。然而，概不確定有關法律解釋的適用及執行情況，有關法律的解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我們目前制度與實踐不一致，或令我們的系統特點有所變更。任何違反或視作違反上述法律、法規或政策均可能遭給予警告、罰款、接受調查、訴訟、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序，甚或令政府機關或其他個人對我們追究刑事責任。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可訪問的個人信息，我們的安全措施均可能會遭到破壞，導致有關機密個人信息遭洩露。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承擔與信息遺失、耗時且昂貴的訴訟以及負面宣傳相關的責任。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頒佈並於1997年1月及2008年8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股息分派、利息付款，惟不可兌換為資本賬項目，例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借款、投資調回境內及證券投資，除非已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15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稱《外匯局19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另再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外匯局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外匯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外匯局19號文》及《外匯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量和使用，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業務，亦不得用於向聯屬人士之外的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外匯局19號文》或《外匯局16號文》的，可遭受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外匯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生效。《外匯局13號文》將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的權力轉授予銀行，以根據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執行境內外有關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據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自2020年1月1日起由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替。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分別計提其每年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作為若干準備金，直至準備金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在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依賴上海淇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以撥付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限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匯款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均可限制我們獲取該等實體運營產生現金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替了2005年10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有關其設立或控制

監管概覽

境外實體以作境外投融資的登記手續。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經營期限變更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另再頒佈《外匯局13號文》，准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以作境外投融資的，可向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遵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規定，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其後開展跨境外匯活動。此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限制。再者，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須承擔中國法律下有關逃匯的責任。

上述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直接及間接股東，亦可能適用於我們在向中國居民發行股份時我們將在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及股份轉讓。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及處罰」。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替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及2008年1月發佈的規則。根據該等股權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該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的事宜。此外，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該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

監管概覽

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從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必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使有關權利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若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購股權規則》，我們及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於2018年5月及2019年11月，我們分別採納了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以吸引並留住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並促進業務成功。我們亦將建議在2018年計劃下收取獎勵者按照《2012年外匯局通知》辦理相關外匯事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收取股權激勵的僱員均可在完全遵守《2012年外匯局通知》的情況下，成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均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及處罰」。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於1990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該法最近於2020年經修訂，其實施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1年採納並最近於2013年經修訂，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則由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並最近於2013年經修訂。該等規則及法規將對著作權保護延及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現設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軟件具有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4月經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由中國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4年4月經修訂。該等法律法規提供了中國商標條例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

監管概覽

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市場監管局轄下的知識產權局辦公室負責登記及管理全國商標。授出商標的期限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展。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規管，該辦法取替了由工信部於2004年11月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於2012年5月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我們已採納必要機制，以在中國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防止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法承諾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和「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導致辯護費用高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六家中國政府機關共同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最近於2009年經修訂。併購規定訂立了多項程序和要求，可導致外國投資者收購若干中國公司耗時更長且更為複雜，包括在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國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中，在某些情況下須提前通知商務部。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聯屬併購的，應當受記錄備案措施所規限。

監管概覽

另外，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替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依照該辦法向商務機關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此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境外上市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以及對設於中國的公司的境外上市監管，並擬採取推動建設相關監管理制度等有效措施，以應對設於中國的境外上市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或稱《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或稱《備案辦法》)。《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如以其目前形式獲採納，將通過採納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體制，監管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根據該管理規定，在中國的公司將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材料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有關備案應當在該等公司獲准在境外上市發行證券前完成辦理，在中國有主營業務的境外上市公司將須在境外資本市場完成發行證券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備案辦法》尚未獲正式採納。

此外，根據《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公司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ii)經主管中國機關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相關刑事犯罪的，

監管概覽

或者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或(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尚未獲正式採納。

於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檔案管理規則草案》」)，頒佈以徵求公眾意見。《檔案管理規則草案》要求，在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活動方面，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管理規則草案》，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中國公司需要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公開披露、提供含相關國家秘密或具敏感影響的資料的，應完成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然而，目前仍不確定《檔案管理規則草案》的進一步解釋及實施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檔案管理規則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

關於勞動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並於2009年8月及2018年12月經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頒佈並於2012年12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必須與全日制職工訂立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向職工支付報酬，工資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違反《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可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制裁，情節嚴重的，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頒佈、於2011年7月生效並於2018年12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03年4月發佈並於2010年12月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頒佈

監管概覽

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由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公佈並最後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稱《住房公積金條例》)，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並實施若干職工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金、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須向地方行政機關支付，用人單位未繳納的，可遭罰款及責令補足欠繳數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其違規事宜並繳納規定款額，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未改正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企業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其違規事宜並繳納規定款額；否則，可申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已促使所有全職僱員與我們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並已經且目前向僱員提供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適當福利及職工福利。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7年2月及2018年12月經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有與中國國內企業類似的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所得，(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場所的，或(ii)雖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

監管概覽

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相關條件和規定的，在接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率可由10%減至5%。

然而，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一家公司因主要屬稅收推動的模式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可通過公司章程、公司財務報表、資金流向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人力和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職能和風險承擔情況、貸款合同、特許權使用合同或轉讓合同、專利註冊證書、版權所屬證明等資料進行綜合分析。然而，申請人雖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但主管稅務機關發現需要適用稅收協定主要目的測試條款或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一般反避稅規則的，適用一般反避稅相關規定。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准許，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同時符合其他條件的「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金融或非金融)，據實施條例及其他法規所訂明，可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於2008年4月共同發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6年1月經修訂，劃定了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特定條件及程序。上海淇毓於2018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1年獲重續，故可於2018年至2023年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於2020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獲取「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可於2020年至2022年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

我們認為，儘管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適用於我們，我們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待中國稅務機關判定，目前仍不確定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倘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居民企業」，其將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可令我們的淨利潤大幅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假如我們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監管概覽

增值税

根據由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頒佈並最近於2017年經修訂的《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2008年12月頒佈並最近於2011年10月經修訂的《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税。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方案》(或稱《增值税試點方案》)，向若干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改徵增值税以取替徵收營業稅，並最終擴展至全國範圍適用。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公佈有關《增值税試點方案》的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租賃服務、鑑證諮詢服務。根據於2016年3月發佈、於2016年5月生效並最近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税，不繳納營業稅。實施《增值税試點方案》後，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已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税而非繳納營業稅。